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企〔2026〕94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省工信厅关于 常态化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常态化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中小〔2026〕219 号），现就常态化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条件标准

（一）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6〕2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以下六项指标：

1. 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即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或者科技型中小企业**），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3年以上；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1500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总额2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80%，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

3. 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100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3%；

4. 拥有1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5. 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

6. 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50分以上（企业在线填写数据后由系统自动计算，仅一次机会，需**审慎填写**）。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附件3）。

（二）企业在申报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

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二、工作程序

（一）企业登录申报。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点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去申报”，在跳转页面登录后，在线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表单”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清单参考附件2），线下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审核推荐。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分配的培育平台账号，对照《办法》有关规定，对属地企业提交的申报信息和相关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在培育平台提交初审意见。于6月25日、9月25日前分两批行文（含推荐汇总表）报送福州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对县级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按照佐证材料目录清单逐项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核实企业社会信用信息，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开展现场核验（现场核验情况材料留存备查），在培育平台提交审核意见，提出拟推荐认定的企业名单后报送省工信厅。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或者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申报参评，辅导企业应报尽报、应评尽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答疑解惑工作。

(二)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坚决防范申报材料包装造假现象,加大实地核查力度,建立“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表+财务账册”三表合一的比对机制,对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等关键指标进行逻辑关系校验,提高审核推荐质量。

联系人:张吴、叶逸梅

联系电话:0591-83258367

- 附件: 1. (闽工信函中小〔2026〕219号)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目录清单
3.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5月16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中小〔2026〕219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常态化组织开展 2026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6〕2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常态化组织开展2026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条件标准

（一）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办法》规定的以下六项指标：

1. 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即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或者科技型中小企业**），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3年以上；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1500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总额2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80%，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

3. 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100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3%；

4. 拥有 1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5. 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

6. 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50 分以上（**企业在线填写数据后由系统自动计算，仅一次机会，需审慎填写**）。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1）。

（二）企业在申报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二、工作程序

（一）**企业登录申报**。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点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去申报”，在跳转页面登录后，在线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表单”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清单参考附件 2），线下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县级审核推荐**。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分配的培育平台账号，对照《办法》有关规定，对属地企业提交的申报信息和相关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

在培育平台提交初审意见。

(三) 市级审核推荐。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含平潭,下同)对县级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按照佐证材料目录清单逐项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核实企业社会信用信息,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开展现场核验(现场核验情况材料留存备查),在培育平台提交审核意见,提出拟推荐认定的企业名单,于今年7月20日、10月20日前分两批行文报送我厅(含附件3)。

(四) 认定公布名单。我厅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抽查,对拟通过认定企业在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企业,由我厅组织核查;对公示无异议的,我厅按程序公布认定名单。

三、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或者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申报参评,辅导企业应报尽报、应评尽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答疑解惑工作。

(二)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坚决防范申报材料包装造假现象,加大实地核查力度,建立“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表+财务账册”三表合一的比对机制,对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等关键指标进行逻辑关系校验,提高审核推荐质量。

(三)我厅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认定相关业务。企业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只需如实填报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谨防不良中介机构非法牟利。

四、联系方式

各设区市工信局业务咨询:

福州市工信局企业服务处: 0591-83258367

漳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596-2037635
泉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595-22107787（申报咨询）
0595-22167839（人工审核）
三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598-8295266
莆田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594-2610312
南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和服务业科：0599-8832447
龙岩市工信局企业和生产服务业科：0597-3293260
宁德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593-2863157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工信处：0591-23163131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0591-87833147/87844304
登录账号问题咨询：12381
培育平台技术支持：010-87901037/87901013/87901032
培育平台联系邮箱：gxbzjtx@163.com
邮寄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省政府大院8号楼334
厅中小处电子邮箱：zxqyc@gxt.fujian.gov.cn

- 附件：1.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目录清单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目录清单

佐证材料中的文字、图片等需清晰可见。佐证材料目录清单参考如下：

1. 培育平台下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扫描件（末页“真实性声明”栏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2. 营业执照扫描件（企业名称与其他佐证材料上的企业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

3.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需为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赋码电子原件（非打印后扫描件）**，需含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研发费用、资产、负债等认定标准涉及的数据指标〕。

4.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需为加盖税务系统公章的完整版）。

5. 2025 年营业收入总额在 1500 万元以下的企业，申报涉及“股权融资总额”的，提供近两年股权融资协议、投资款银行到账凭证、投资人合格机构投资者备案证明、验资报告。

6. I 类知识产权清单、证书及缴纳年费凭证（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以上均不包含转

入的 I 类知识产权；或者近三年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以上的研发机构证明。

7. 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的论证说明（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撰写范例参考：（1）界定细分市场范围；（2）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有出处，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3）介绍本企业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可附主导产品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的合同。

8.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完整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完整版。

9. 其他材料：

（1）2025 年 12 月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2）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3）自主品牌证明材料；

（4）制修订标准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5）企业近五年获得的由各级政府机构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材料；

（6）其他可证明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请企业将以上佐证材料按序号逐一命名编排，存放在同一个文件夹中压缩上传（300M 以内）至培育平台“附件-其他材料”中（请勿将所有佐证材料扫描在同一个文档中）。

附件 1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企业）（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选取考虑	指标类型
专业化 (15%)	业务专注	从事细分市场年限	反映在细分市场投入程度	正向
	技术聚焦	细分行业营业收入排名	反映在细分市场中竞争成效	正向
		发明专利集中度	反映技术成果领域聚焦情况	正向
精细化 (20%)	专业地位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反映在细分行业的影响力	正向
		人均营业收入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劳动产出效率	正向
		净资产收益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资产利用效率	正向
	经营效率	成本利润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投入产出效率	正向
		销售和管理费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管理效率	逆向
		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反映质量管理水平	正向
数字化转型 (15%)	市场优势	产品获得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反映超额盈利能力	正向
		毛利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数字化水平	正向
	数字化转型	数字化转型评测得分/获得智能工厂、5G 工厂等称号/两化融合发展水平/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选取考虑	指标类型	
创新能力 (35%)	绿色化标杆	获得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产品、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称号，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反映绿色化水平	正向	
		PCT 专利数量	反映国际化水平	正向	
	国际拓展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	反映研发投入的绝对水平	正向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投入占比	反映研发投入的相对水平	正向
	创新产出	发明专利数量(加权)	发明专利数量	反映创新成果数量	正向
		发明专利网络节点中心度	发明专利网络节点中心度	反映创新成果质量	正向
	创新组织	研发机构建设水平	研发机构建设水平	反映创新组织能力	正向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反映创新组织规模	正向
		营业收入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营业收入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收入增长情况	正向
	成长性 (15%)	盈利提升	利润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利润增长情况	正向
资产积累		净资产增速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净资产增长情况	正向	

附注:

- 1.从事细分市场年限。指企业从事某一细分市场的年限。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细分市场的时间。
- 2.细分行业营业收入排名。指企业营业收入在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排名，使用近三年数据均值消除企业经营波动影响。计算方法为：与其他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比，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排名均值。
- 3.发明专利集中度。指企业所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在同一大类的集中程度。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发明专

利集中度= $\sum(x_i/x)^2$ 。其中， x 表示企业发明专利（只考虑企业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下同）总数， x_i 表示企业在*i*大类（基于IPC分类号）的专利数量。

4.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指企业主持或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数量*5+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3+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数量*2+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1。

5.人均营业收入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的人均营业收入超出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人均营业收入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人均营业收入均值。其中，人均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年平均从业人数。

6.净资产收益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超出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7.成本利润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的成本利润率超出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成本利润率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成本利润率均值。其中，成本利润率=利润总额/产品销售成本。

8.销售和管理费用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的销售和管理费用超出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销售费用均值+企业近三年管理费用均值）/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销售费用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管理费用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均值。本指标为逆向指标。

9.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指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反映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计算方法为：
A.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或者质量管理能力等级获评为卓越级，得10分；B.获得省级质量奖或者质量管理能力等级获

评为预防级，得5分；C.质量管理能力等级获评为保证级，得3分；D.获得ISO9001等管理体系认证或者质量管理体系能力等级获评为检验级，得1分；E.其他，得0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累加。

10.产品获得权威机构认证情况。指企业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包含我国权威认证机构。计算方法为：A.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得10分；B.未获得，得0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累加。

11.毛利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毛利率超出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毛利率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毛利率均值。其中，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2.数字化转型评测得分/获得智能工厂、5G工厂等称号/两化融合发展水平/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指企业依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评测标准（2024年版）》进行自测的结果超出行业自测结果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企业数字化转型评测得分。如企业获得部智能工厂、5G工厂等称号、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入选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价得分90分以上或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该项指标得分记为满分。

13.获得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产品、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称号，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指企业获得以上称号，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计算方法为：获得以上称号加0.5分。

14.PCT专利数量。指企业拥有的PCT专利数量。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拥有的PCT专利总数。

15.研发投入。指企业研发投入总额。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均值。

16.研发投入占比。指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均值。

17.发明专利数量（加权）。指企业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为了考察企业近年以来的发明创新成果，对近三年获得的发明专利赋予更高权重。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近三年获得的发明专利数量*2+其他年份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18.发明专利网络点度中心度。指企业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在发明专利引用网络中的点度中心度情况。计算方法

为：点度中心度 = $\sum x_{ij}$ ，其中， x_{ij} 为企业各项专利在发明专利引用网络的连边数量。

19. **研发机构建设水平。**指企业所建设的研发机构情况。计算方法为：A. 拥有国家级实验室、研发中心，得 10 分；B. 拥有省部级实验室、研发中心，得 5 分；C. 自建实验室、研发中心，得 3 分；D. 其他，得 0 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累加。

20.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指企业拥有的研发人员数量。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总数及占员工人数比重。

21. **营业收入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一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

22. **利润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利润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两年利润增长率均值一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两年利润增长率均值。

23. **净资产增速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净资产增速超出行业均值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两年净资产增速均值一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两年净资产增速均值。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请填写4位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其名称)	主导产品 (请填写8-10位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代码及名称)	是否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含生产性服务业)	该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不超过100字)	现场核验 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已经获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非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均不列入本推荐名单。

